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

壹、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

姓 名		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國家：_____)	請提供最近六個月 內拍攝之二吋半身 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(如提供電子檔案 請提供清晰之 JPEG 或 PNG 格式)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聯絡地址					
電 話	公： 手機：			身 分 證 號	
	宅： 傳真：				
E-mail					
現 職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到 職 日 期	證 書 字 號 暨 取 得 年 月	
			年 月 日	證書字號： 取得年月； 年 月	
大 學 以 上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學 院 系 所		學 位 名 稱	授 予 學 位 年 月
教 學 與 行 政 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專 (兼) 任	職 稱 (職 級)	任 職 起 迄 年 月	

教學與行政經歷 (續)	服務機關學校	專(兼)任	職稱(職級)	任職起迄年月

※請於以下選項勾選適用之條件：

- 現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- 附設實驗小學教師。
- 其他學校校長。
- 其他學校專任合格教師。

※請於以下選項勾選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有關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款項：

- 第1款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- 第2款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，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- 第3款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，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
※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（如有外國文件應先完成公證並附中譯本）：

- (1)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學位證書，應經駐外單位驗證）。
- (2) 教師證件影本。
- (3) 重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肆、治校理念摘要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。

2 本表請以 5000 字以內為原則。

